津发改审〔2025〕262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柏林镇小月垭应急水源联通工程可研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柏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柏林镇小月垭应急水源联通工程可研的函》（柏林府函〔2025〕88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区水利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2025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农村供水保障）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津水利发〔2025〕106号)，结合区水利局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提升项目区居民生活质量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9-500116-04-01-725144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柏林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四面山镇双凤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新建输水管道1470m，对小月垭隧洞前2处管道破坏处进行整改，更换输水管道7800m，配套闸阀井27座，包含分水闸阀井19座，排气阀井8座，以及对输水管道沿线部分闸阀进行更换等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89.36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236.3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9.19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3.7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八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9月17日

抄送：江津区规资局，区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